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趣投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趣投保”）是公司2017年12月注册设立的一家专注于从事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的公司，趣投保的业务模式也是一种新的业务模式，处于初创的发展阶段，存在经营上的诸多不确定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了减少经营风险，让互联网保险业务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与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共同决定，由双方共同增资趣投保，趣投保经过增资以后成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控制的企业。共同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股，增资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趣投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银户通”）是公司2018年5月注册设立的一家企业专注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 开发银户通平台相关产品并提供服务的公司。银户通的相关业务是公司尝试的新的互联网平台型业务，处于初创与摸索阶段，存在经营上的诸多不确定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拟对银户通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每股，增资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增资以后，银户通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0%。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增资银户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受让上海明大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向合伙企业转让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该合伙企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结合合伙企业的财务情况，有权在合伙企业存续的任意时间，要求普通合伙人回购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且不低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所得的现金或等价资产（“最低回购价”）：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减去出资期间已分配的投资本金、以及减去已获得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18年5月30日